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7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蘇珮綺

債 務 人 張志強即張李碧珠之繼承人

張天裕即張李碧珠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李碧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範圍限度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2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6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
- 01 覆。
- 02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- 03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4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